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網 址：<http://aca.ctust.edu.tw/> (招生資訊網)

招生專線：(04)2239-5079 、(04)2239-1647 轉 8041~44 、8031~32

傳真電話：(04)2239-1697

目 錄

項 目	頁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	2
壹、報名資格	3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參、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評分及錄取方式	7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9
伍、成績單寄發與現場登記分發	9
陸、成績單複查、補發辦法	9
柒、錄取方式	10
捌、報到及註冊	10
玖、附註	10
●附表：	
附表一、應繳驗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12
附表二、在學證明書(在學生務必繳交)	13
附表三、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4
附表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書	16
附表六、退費申請書	17
●附錄：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8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
附錄三、報考四技部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24
附錄四、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25
附錄五、本校校園配置圖	26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27
附錄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填寫後黏貼於寄件的大型牛皮紙袋上)	28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作業時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	請至本校首頁免費下載 PDF 格式簡章 http://aca.ctust.edu.tw/files/15-1003-598,c4-1.php
網路報名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起 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止 一律網路報名再繳交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之書面資料以下列方式繳交： 1.郵寄資料： 報名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需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本簡章第 28 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限時掛號寄至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現場繳件：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繳至本校耕書樓一樓招生組，逾時不受理(若未網路報名者概不受理)。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網站查詢成績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成績複查 (以傳真方式)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將成績複查表(並黏貼劃撥收據)傳真至 04-22391697 教務處招生組。 並請來電確認 (電話:04-22395079)
公佈榜單 及 寄發結果通知單	網路榜單公告(限放榜系列)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現場登記分發(限報考現場登記分發系列)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繳費單。 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分發志願表、身分證件及印章參加分發，分發時間及地點另以通知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註冊、辦理學分抵免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註冊時間及地點以本校通知為準。
備取生遞補作業	105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	依備取生名次依序遞補額滿或開學日為止。
開 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網址：http://www.ctust.edu.tw 本校電話：(04)22391647，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請撥分機 8041-8044、8031-8032 教務處招生組。 ☞ 日間部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8011-8015 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 進修部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請撥分機 8111、8113 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20-8122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1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 ☞ 共同助學措施及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等問題，請撥打分機 8110-8114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詢問。(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備註：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請考生注意相關重要時程，如未接獲相關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者，請主動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繫，以免權益受損。

※本考試為網路報名後再繳書面資料，請詳細閱讀簡章規定，逾期、繳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517 號函修正後核定之「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入學作業。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一)修業滿二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四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二年制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不含三上休學生）且符合報考之系別規定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本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備註：1.報考四技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請參考簡章附錄三說明(第 24 頁)。
2.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者，採放榜制，男需役畢，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需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列相關規定。
-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九、本校在校學生（不包含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學生亦可經由校內「轉系考試」轉入其他學系就讀）。
- 十、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於辦理報名時，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

或僑民免附)。

(四) 採國外學歷報考者，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考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其他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一) 報名後(寄出報名表件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別及退費。

(二)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三) 報名表中之「通訊地址」欄，請務必填寫明確，並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將作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部份，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報考資格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均於註冊報到時驗證；若學經歷證件不符合資格或有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雖經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依有關法令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 遇有空襲或颱風警報考生注意事項：

在分發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消息，並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ctust.edu.tw>)。因上述情事發生而延期，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不得因此申請退還報名費。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填寫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簡章第 27 頁，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資料影本訂於申請表後，俾便協助應考，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十三、請考生注意相關重要時程，如未接獲相關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者，請主動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以免權益受損。

十四、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貳、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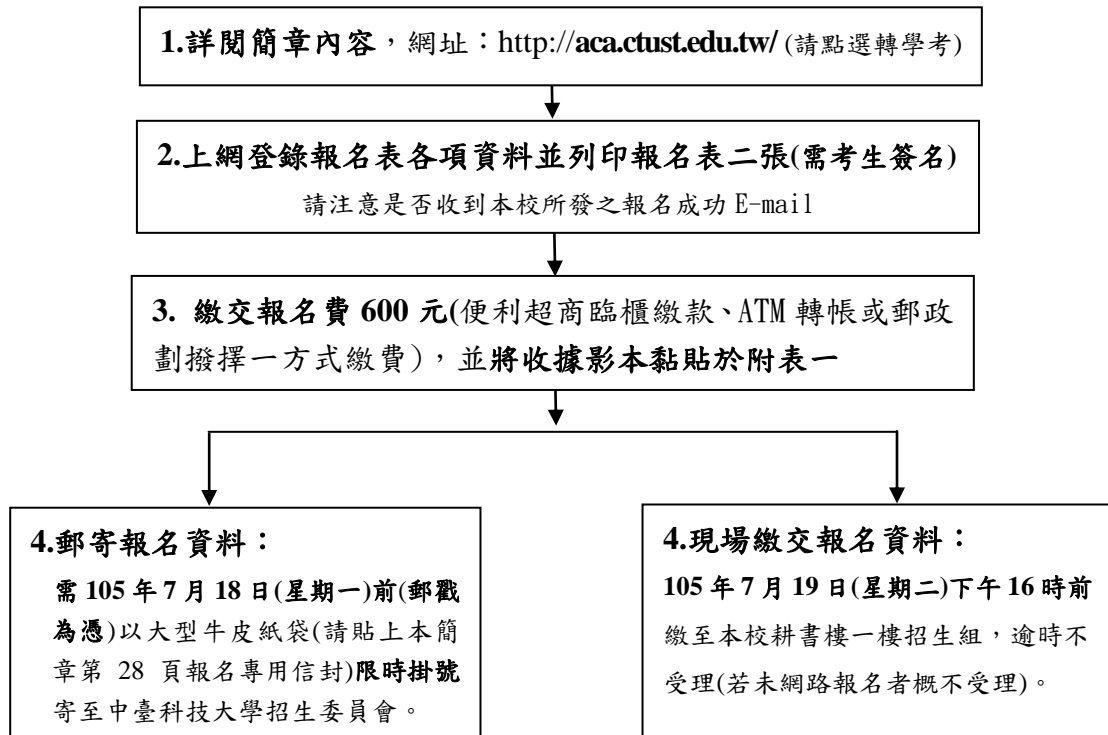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

(一)時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起至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止，逾期概不受理，敬請提早完成報名手續或修改資料，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如期報名。

1. 網路報名輸入文字若無法產生，請以【#】號替代，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轉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連同報名書面資料一併繳寄。

2. 收件後如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考生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成功後請列印報名表二張並貼上 2 吋照片後(詳見上圖網路報名流程 2)，連同「附表一、應繳驗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附表二、在學證明書」或檢附其他資料表件、黏妥相關證件影本、報名費收據影本(詳見上圖網路報名流程 3)於附表一，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本簡章 P28 頁附錄七)之大信封，一併寄繳；報名表以考生書面資料(網路列印)為準，郵寄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並請打✓於信封外。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二、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至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利用 ATM 轉帳或採郵政劃撥三種繳費方式擇一方式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收據影本（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黏貼於「附表一、應繳驗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一併郵寄，繳費後請考生保留正本備查。繳費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若因上述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繳費方式：

- 1、全家、統一、OK 及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 2、ATM 轉帳，銀行代號：004，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轉帳帳號；手續費依各銀行、農會、合作金庫或郵局規定收費。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以郵政劃撥繳交(免手續費)，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
- 4、**未繳件或未繳費者、繳款金額不足或資料填寫錯誤，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已完成「報名費繳交」而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報名表件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內，來函檢具：**1.退費申請書（附表六）；2.報名費之收據影本；報考資格不符者，需扣除作業處理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

（三）凡報名本校轉學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政府部門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三、報考資格應繳驗證件

（一）報考資格應繳驗證件

1. **必繳：報名表二張(請簽名並貼上 2 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照片二張、歷年成績單(請黏貼於附表一)。**
2. **退學生：原學校發給附有歷年成績單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
3. **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4. **在學學生：在學證明書(請加註原學校證明戳章於附表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表一（蓋有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5. **大學校院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男生）影本。**
6. **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男生須役畢或免役，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請依報考身分繳交規定文件(A4 規格)

身分 \ 證件	應 繳 證 件 影 本 資 料								備註
	報名表及照片	【附表一】身分證學生證	【附表二】在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修業證明書	休學證明書	畢業證書	在職證明	
在校學生	✓	✓	✓	✓					件(A4規格) 請依報考身分繳交規定文件
休學生	✓	✓		✓		✓			
退學生	✓	✓		✓	✓				
畢業生	✓	✓		✓			✓		
報考在職專班者	✓	✓	✓ (若為在學生需繳交)	✓			✓	✓	

參、招生學制、系別名額、評分及錄取方式

※四技部二年級

【放榜系列】

報考項目/部別/招生系別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評分方式	錄取方式
在職專班 (星期六、日上課)	老人照顧系	30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放榜 【只可報考一個系列】
在職專班 (星期一至五晚上上課)	資訊管理系	4	1		
	國際企業系	2	1		
	應用外語系	3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30	1		

【現場登記分發系列】

報考項目	部別	招生系組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評分方式	錄取方式
四技2年級- 現場登記 分發	日間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5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現場登記分發 【左列招生系組皆有機會錄取】
		護理系	1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3	1		
		食品科技系	12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	1		
		視光系	5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7	1		
		資訊管理系	15	1		
		行銷管理系	7	1		
		國際企業系	2	1		
		應用外語系	4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0	1			
	老人照顧系	1	1			
	進修部	護理系	5	1		
		食品科技系	5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7	1		
資訊管理系		5	1			
國際企業系		5	1			
	應用外語系	2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7	1			

※上表所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備註：

-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分比例：歷年成績 30%、自傳及讀書計畫 30%、其他有利資料審查 40%。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得不足額錄取。
- 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1.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3 頁，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 報考四技部二年級食品科技系採課程分組授課，學生於錄取後依興趣於「食品科技組」或「食品餐飲管理組」擇一就讀。
- 報考進修部在職專班需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男生須役畢或免役，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本學制採放榜制，上課時間周末班為：周六 10:15~21:20，周日 8:20~19:00；平常班周一至周五 18:20~21:35。

※四技部三年級

【現場登記分發系列】

報考項目	部別	招生系組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評分方式	錄取方式
四技3年級- 現場登記分發	日間部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7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現場登記分發 【左列招生系組 皆有機會錄取】
		資訊管理系	11	1		
		行銷管理系	3	1		
	進修部	國際企業系	2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4	1		
		資訊管理系	9	1		
國際企業系	9	1				

【放榜系列】

報考項目/部別/招生科系		暫定名額	退伍軍人名額	評分方式	錄取方式
日間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2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放榜 【只可報考一個系列】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5	1		
	護理系	1	1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1	1		
	食品科技系	9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1		
	視光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4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9	1		
老人照顧系	6	1			
進修部	護理系	2	1		
	食品科技系	2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2	1		
	應用外語系	6	1		
在職專班 (星期六、日上課)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0	1		
	老人照顧系	15	1		
在職專班 (星期一~五晚上 上課)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20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3	1		
	國際企業系	5	1		
	應用外語系	2	1		

※上表所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備註：

1. 凡報考四技部三年級限定性質相近系組，性質相近系組請參考本簡章「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簡章第 24 頁。
2.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分比例：歷年成績 30%、自傳及讀書計畫 30%、其他有利資料審查 40%。成績計算採小數兩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系得不足額錄取。如遇考生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評比：1.歷年成績；2.自傳及讀書計畫；3.其他有利審查。
3.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3 頁，錄取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4. 報考四技部三年級進修部在職專班者，需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男生須役畢或免役，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本學制採放榜制，上課時間周末班為：周六 10:15~21:20，周日 8:20~19:00；平常班周一至周五 18:20~21:35。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登錄特種身份別，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論，不予優待。

(一)僑生：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退伍軍人：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退伍軍人符合下列各該條件，予以成績加分優待，請參閱簡章附錄一，需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服役五年以上者另繳交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繳附撫卹令備審。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報名截止日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3. 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符，故不予優待。

(三)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 10%，由各招收轉學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相關加分優待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於報名時須繳交德育成績證明書及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

伍、成績單寄發與現場登記分發

- 一、最低現場登記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寄發，並於當下午 14 時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接受考生成績查詢，請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ca.ctust.edu.tw/>
- 三、若考生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請先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並來電告知本會補發成績單。

陸、成績單複查、補發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寫本簡章「附表五：複查成績申請書」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之劃撥收據(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以傳真方式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來電確認完成複查程序，惟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4-22391697。

- 二、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僅就複查成績核計部分進行查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複查結果成績如有變動，無論較原通知成績高或低，本校將據實處理，重新寄發複查後之成績通知單並以傳真或限時專送郵寄方式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柒、錄取方式

一、採放榜方式：

- (一) 學制及系別：**四技部三年級（除四技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科系外）及四技部二年級放榜系別**錄取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 **放榜日期：105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時**
- (三) 採放榜方式者，正取生報到註冊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放榜當日公告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

- (一) 學制及系別：**四技部二年級及四技部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科系**，考生可依志願填選多項不同系別。
- (二) 請攜帶轉學考試成績單、分發志願表、身分證件及印章。
- (三) **現場登記分發時間：105年8月11日(星期四)**
- (四) 現場登記分發地點及時間以本校通知單為準。
- (五) 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流程：登記報到（點名、確認身分）→分發（收繳「成績通知單及現場登記分發志願表」）→報到。
- (六) 採現場登記分發者，報到現場未錄取之考生，本會將登錄備取名單，若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尚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七) 成績單分發序號係為登記分發作業之參考，如因成績複查而致成績更正，以更正後成績為準，成績較低者，名次往後順位排序；分發序號以登記日之登記分發教室門口公告為準。
- (八) 請考生於登記分發時間開始前提早 10 分鐘進入登記分發教室準備，逾時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之考生，其登記分發順序，將順延至最後。考生逾時登記，得填寫備取志願表申請遞補。

捌、報到及註冊

- 一、註冊日期：**105年8月18日(星期四)**，錄取生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相關事項以本校通知單規定為準。
- 二、錄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玖、附註

- 一、轉學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以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資格報考，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繳交轉

- 學修業證明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正本代替，但應向本校辦理雙重學籍之申請手續。
- 二、經轉學考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須另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辦理。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各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網址：<http://aca.ctust.edu.tw/>（註冊組/學則與辦法/中臺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五、進修部收費說明：以「上課時數」收費，進修部學生繳費以實際修課時數而定。
- 六、依本校規定，四技日間部畢業時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詳情請參閱各系課程規劃標準。
- 七、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七日內以具名（含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申請之事項說明）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予處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緊急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將於七日內，函覆考生處理情形。

附表一、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

應繳驗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考生編號：_____

※(請務必填寫)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學生證影本 (正面)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學生證影本 (反面) ※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歷年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浮貼處	
注意：歷年成績單(請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若無法浮貼，可將相關資料以訂書機釘於此表後。	
報名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注意： 1.請至便利超商臨櫃繳款或利用 ATM 轉帳或採郵政劃撥三種繳費方式擇一方式繳費，請見簡章第 6 頁說明。 2.請於收據影本空白處書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	

附表二、在學證明書〈格式不拘，僅供參考，採用原校證明亦可〉

※考生編號（務必填寫）：_____ ※在學生請務必繳交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制	系	組										
就讀年級	年級												
就讀學校學號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目前為_____學制_____年級在校生）</p> <p>其在校資格上表所列無誤。</p>												
<p>此 致</p> <p>中臺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在學生報考時請務必繳交，並加註原學校教務處章戳。

附表三、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廊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轉 8041-8044 或 04-22395079 教務處招生組。</p>			

附表四、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彌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學制及年級：_____

報考年級及項目：

四技二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放榜系別_____系)

四技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放榜系別_____系)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_____系)										
傳 真	()			聯絡電話	()						

考生簽章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登記分發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榜系別_____系)										
傳 真	()			聯絡電話	()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項**
- 1.表格內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2.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劃撥收據(請於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及「報考學制系別」、「聯絡電話」),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或逾期或口頭申請以及傳真資料不全概不予受理。本校處理後以傳真或限時信函回覆。
 - 3.複查費用 1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支付。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帳號:22494621
 - 4.複查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一)中午 12 時前,逾時恕不受理。
 - 5.※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 6.中臺科技大學傳真電話 04-22391697,來電確認電話 04-22395079。

附表六、

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退費申請書

本人_____ (請簽名)報名貴校入學招生考試，申請退費原因：

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已繳費且繳交報名資料，但不符合報考資格

收 據	
摘要	轉學考報名費退費
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整(由本校填寫)
上列款如數收到無訛此據 中臺科技大學 台照 具 領 人：_____ 地 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費收據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報名費收據影本已貼於報名表者，可不必再貼)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說明，並依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將退費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若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將以郵政匯票雙掛號寄給退費申請人。如有逾期或資料填寫錯誤者概不受理退費，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3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8條 （刪除）

第 8-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3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4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5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

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6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7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8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 (人) 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 (人) 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9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10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11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12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13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14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15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16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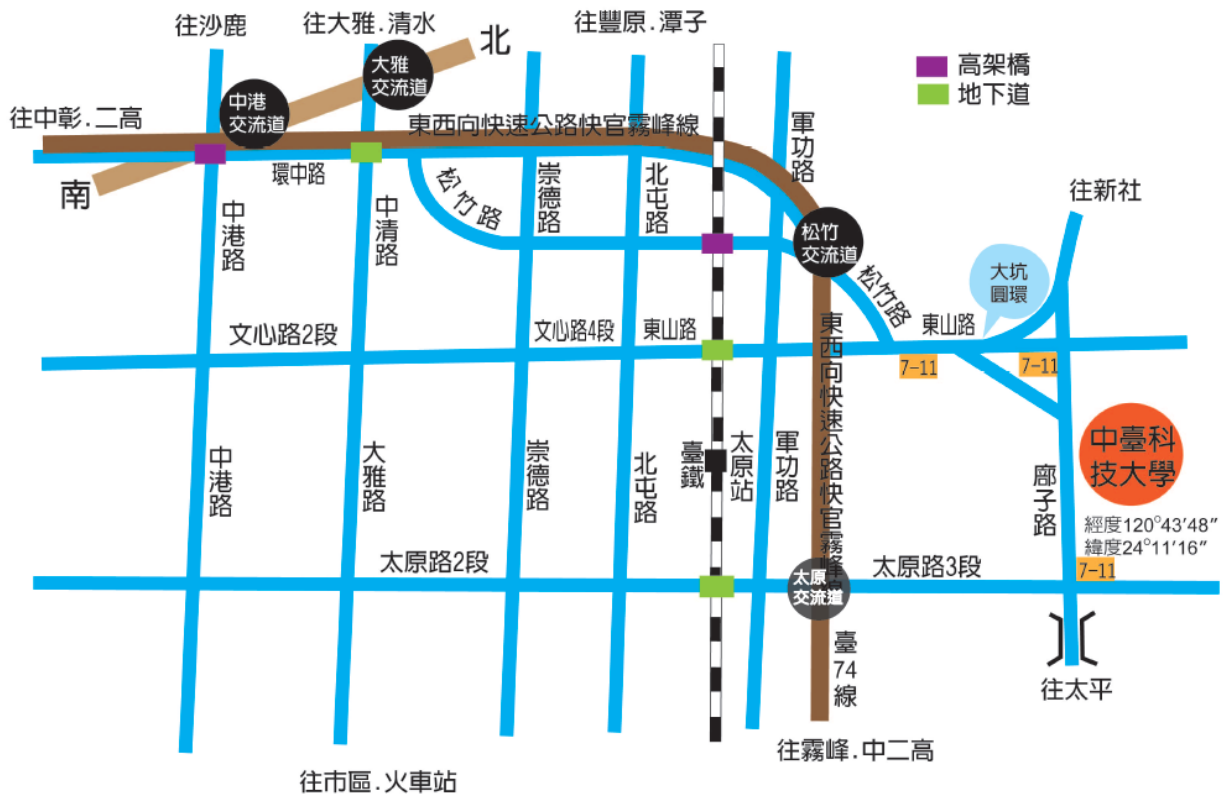
- 第17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18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19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20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21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22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2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報考四技部三年級各系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報考系別	可報考相近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生物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技術系。	
護 理 系	護理系。	
牙 體 技 術 暨 材 料 系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牙體技術系、口腔衛生學系、牙醫學系。	
食 品 科 技 系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學系、食品營養系、保健營養系、生物科技系、生命科學系、餐飲管理系、保健食品系、食品烘焙系、應用化學系、廚藝系、生活應用科學系等食品相關學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幼兒保育系、嬰幼兒保育系、幼兒教育系、特殊兒童教育系、初等教育系、家政教育系、社工系、兒童福利系、心理系、諮商系、人類發展系與兒童發展與家庭等相關學系。	
應 用 外 語 系	應用外語系、英語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語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外語教育系、語言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等相關學系。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管理系、消防學系、都市規劃與消防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公害防治學系、工業工程系、工程管理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環境工程系等相關學系。	
視 光 系	視光系、視光學系等相關學系。	
老 人 照 顧 系	老人照顧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老人福利與事業系、老人照顧管理系、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銀髮產(事)業管理系、長期照顧(護)系、護理系等相關學系。	
管理學院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醫務管理系、社工系、健康事業管理系、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商業資訊系、企業及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會計資訊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資訊學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行銷管理系、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等相關學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資 訊 管 理 系	
	行 銷 管 理 系	
	國 際 企 業 系	

※未詳列之相近系別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附錄四、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中臺科技大學 到校交通指南

一、自行開車者：

路線 A	<p>國道 1 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推薦路線)</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16k)「崇德」交流道上 74 快速道路→(22k)松竹路交流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B	<p>國道 3 號 霧峰交流道(211K) (★推薦路線)</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開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 C	<p>國道 1 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 8.2 公里)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高鐵站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巨業 68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中台灣 20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台中火車站下車→轉乘台中客運 15 路</p> <p>台中烏日站下車→轉乘統聯 85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行駛時間較長且班次有限,請查明搭車時刻)</p>
台中車站	<p>台中站下車→台中客運總站(車站對面)→轉乘台中客運 15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台中客運 16 路(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巨業 68 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中台灣 20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綠川東站(綠川東街)→轉乘中台灣 1 路公車(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中台灣 20 路公車(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仁友客運 21 號、中台灣 31 號(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 分鐘)→中臺科技大學</p>
公車	<p>可到校公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巨業客運 68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可直達校園(★推薦) 2. 中台灣客運 1 路、20 路→1 路可直達校園, 20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推薦) 3. 台中客運 15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推薦) 4. 統聯客運 85 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5. 仁友客運 21 路、中台灣 31 路、台中客運 16 路→大坑圓環站下車→往廊子路方向約走 10-15(分鐘)→中臺科技大學 <p>目前搭乘台中市公車刷卡(台灣通、悠遊卡、遠通 ETC 卡、一卡通)可享 8 公里免費優惠請多加利用,亦可查詢台中市公車動態暨路網轉乘系統網站：http://citybus.taichung.gov.tw/ibus/</p>

附錄五、本校校園配置圖



附錄六、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正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同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資料影本訂於申請表後，俾便協助應考，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提供相關應考服務。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副本）

考生編號：_____

申請類別： 視障

重度肢體殘障

其他 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七、中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寄件人(考生):
地址:
電話:
手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啟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六六六號

※請先參閱簡章第 6 頁報考身分應繳資料※ (請考生依序處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 一、報名表二張【請簽名並實貼近三個月內脫帽二吋照片】
- 二、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簡章 P12 附表一】
 - 在學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影本
 - 低收入戶資格,須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三、報考資格證明書
 - 在學生:報考資格證明書【簡章 P13 附表二,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非在學考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 四、歷年成績單【簡章 P12 附表一,需加蓋原校教務處章戳】
-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請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文件。
- 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
- 七、其他相關文件_____。

請勾選報考學制

綜合右列資料共_____件

- 四技二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放榜系別_____系)
- 四技三年級(現場登記分發系別、放榜系別_____系)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